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A类〕

〔公开〕

昆人社函〔2023〕54号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供市政协第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142058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佟宜霞委员：

您在昆明市政协第十四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成立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建议》，已交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对于提案中提出的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建议的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作为2022年的托管磨憨事项推进工作的主要任务，经与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多次协商，目前此项工作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调解仲裁法》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并明确了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职责为涉

及该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受理争议案件；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仲裁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研究本委职责履行情况和重要工作事项。仲裁委员会责任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提议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的，应当召开，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最后，感谢您对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的关心，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指导，依法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展。

此函。



（联系人及电话：李涛 63352281）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